

采购项目编号：SXBH-2026-CG-05.1B1

神木市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垃圾填埋  
场委托运营服务二次

#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神木市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博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六月

## 温馨提示

请投标人认真阅读投标须知，避免因此造成的无效投标。

##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	15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	31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	36
第六部分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	41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42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BH-2026-CG-05.1B1

项目名称：垃圾填埋场委托运营服务(二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9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垃圾填埋场委托运营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1,9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9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垃圾处理服务	垃圾填埋场委托运营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9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垃圾填埋场委托运营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2.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2.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2.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2.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2.6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

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2.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2.10《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2.11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垃圾填埋场委托运营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3.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完整的 2024 或 2025 年度赋码的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2026 年至今新成立的公司须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内）的资信证明；

3.3 税收缴纳证明：投标人应具有 2025 年 6 月 1 日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任意税种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且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投标人应具有 2025 年 6 月 1 日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若投标人注册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本项目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5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3.6 保证金采用投标信用承诺书：投标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保证金）并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网页截图；

3.7 提供在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提供信用中国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及网站生成的带水印信用报告（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但最终均以投标截止日当天评审小组查询结果为准）；同时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格式

见招标文件)；

3.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要求的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

3.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06月15日至2026年06月22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CA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07月06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网上递交

开标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8楼开标室1803C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并免费下载招标文件；(2) CA锁购买：①现场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3楼，E14、E15窗口，电话：0912-3452148；②线上购买操作指南：<http://www.sobot.com/chat-web/user/chatByDocId.action-docId=829e079c5f0a4bd6a51365f5b942c676&cid=267&robotNo=1>；(3)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方式和“不见面”开标形式，投标人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投标人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线提交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系统将拒绝接收。投标人可登录榆林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4) 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5) 投标人应随

时关注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投标人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SXSCF 格式），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投标文件（\*.SXSTF 格式），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神木市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神木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联系方式：17792114687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博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商大厦 A 座 26 楼

联系方式：18191296161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工

电话：18191296161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表 1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	采购项目名称	垃圾填埋场委托运营服务二次
1.2	项目编号	SXBH-2026-CG-05.1B1
1.3	采购人	名称：神木市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神木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联系方式：18829013181
1.4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博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商大厦 A 座 26 楼 电话：18191296161 采购项目联系人：周工
1.5	采购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
1.6	采购预算	1,900,000.00 元，预算价即最高限价，投标人报价不得高于等于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1.7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8	投标报价	1、报价包含完成本次投标项目所包含的一切相关费用。 2、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1.9	递交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word 版 U 盘）壹份及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的其他资料，投标文件正、副本须各自装订成册，统一编码（要求胶装、不得出现活页）。
1.10	资质要求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应当参加开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以下资质证明文件及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b></p> <p>（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二）特定资格条件：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p> <p>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完整的 2024 或 2025 年度赋码的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a href="http://acc.mof.gov.cn/">http://acc.mof.gov.cn/</a>）可查询并提供网</p>

		<p>页截图)，2026 年至今新成立的公司须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内）的资信证明；</p> <p>3) 税收缴纳证明：投标人应具有 2025 年 6 月 1 日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任意税种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且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投标人应具有 2025 年 6 月 1 日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若投标人注册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本项目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p> <p>6) 保证金采用投标信用承诺书：投标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保证金）并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网页截图；</p> <p>7) 提供在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提供信用中国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及网站生成的带水印信用报告（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但最终投标截止日当天评审小组查询结果为准）；同时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p> <p>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要求的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p> <p>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b>备注：上述资质为必备资质，欠缺其中任何一项或未按要求提供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b></p>
1.1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1.12	服务期	一年

1.1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5	付款方式	由发包方按中标金额和考核结果分季度进行支付。
1.16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要求，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p> <p>根据榆林市财政局下发的榆政财采发【2023】8号文件规定，各投标人采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保证金。投标人须将“投标信用承诺书”按要求签字盖章后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进行承诺公示，将公示后的截图附在投标文件中（截图须体现项目名称）。</p>
1.17	获取时间、地点及售价	<p>1. 获取时间：2026年06月15日至2026年06月22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p> <p>2. 途径：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使用CA锁报名后自行下载；</p> <p>3. 文件售价：每套0.00元（人民币）。</p>
1.18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1.20	开标时间	2026年07月06日09时30分
1.21	开标地点	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8楼开标室1803C
1.2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23	是否接受分包	否
1.24	投标答疑会	不召开，相关事宜以书面提问和答复方式进行。
1.25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故不进行价格扣除</p> <p><input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p> <p>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与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微企业扣除20%。</p> <p>②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项目的扣除比例为：6%。</p>
1.26	各行业划分标	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准具体为	<p>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b>2、工业。</b>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b>3、建筑业。</b>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b>4、批发业。</b>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b>5、零售业。</b>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b>6、交通运输业。</b>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b>7、仓储业。</b>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b>8、邮政业。</b>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b>9、住宿业。</b>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b>10、餐饮业。</b>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p>
------	---

		<p>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b>11、信息传输业。</b>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b>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b>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b>13、房地产开发经营。</b>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b>14、物业管理。</b>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b>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b>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p> <p><b>16、其他未列明行业。</b>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b>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b></p>
1.27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1.28	现场勘探	本项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集中组织踏勘现场；需要现场踏勘的，由投标人自行踏勘，安全责任由投标人自负，费用自理。如需踏勘，请按招标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联系采购人。
1.29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1.30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31	招标代理服务费	<p>(1) 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收取代理服务费。</p> <p>(2)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服务类型/费率/中标金额 (万元)</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25%</td> <td>0.1%</td> <td>0.2%</td> </tr> <tr> <td>10000-100000</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1000000 以上</td> <td>0.01%</td> <td>0.01%</td> <td>0.01%</td> </tr> </tbody> </table> <p>例如：某服务招标成交金额为 678.2 万元，采购代理服务费计算如下：</p> <p>100 万元*1.5%=1.50 万元</p> <p>(500-100)*0.8%=3.20 万元</p> <p>(678.2-500)*0.45%=0.8019 万元</p> <p>服务费=1.50+3.20+0.8019=5.5019 万元。</p> <p><b>(4) 本项目项目属性：服务类。</b></p>	服务类型/费率/中标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服务类型/费率/中标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1.32	信用承诺公示要求	<p><b>信用承诺公示要求：</b></p> <p>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a href="https://credit.yl.gov.cn/">https://credit.yl.gov.cn/</a>），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p> <p>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p>																																
1.33	合同签订	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合同。																																

1.34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日前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
1.35	投标偏离	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与招标文件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的，视为无效投标。
1.36	不见面开标	<p><b>不见面开标</b></p> <p>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该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投标人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p> <p>1、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p> <p>1) IE 浏览器输入网址： http://111.20.184.126:8081/BidOpeningHallCS/bidhall/default/login;</p> <p>2)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进入；</p> <p>3)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选择榆林市进入。</p> <p><b>注：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请选择 IE11 浏览器</b></p> <p>2、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签到（<b>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b>），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p> <p>3、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投标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p> <p><b>注：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在解密时间内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b></p> <p>4、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1）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p> <p>5、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进行下载。</p>
1.37	电子投标文件	1、投标人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

	递交方式	<p>企业端] 在线提交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系统间拒绝接收。</p> <p>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可登录榆林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招标文件以及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p>
1.38	纸质投标文件	<p>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并行的方式。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p> <p>2、<b>纸质投标文件递交方式：</b>为便于采购人归档和向监管部门备案，纸质版投标文件在开标时无需提交，待开标结束后中标人须提交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word 版 U 盘）壹份。投标文件可采用系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打印件，投标文件正、副本须各自装订成册，统一编码（要求胶装、不得出现活页）。每份投标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以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特别提醒：纸质投标文件及电子版 U 盘 1 份（Word 版投标文件）邮寄的资料收到的时间直接影响结果公告时间）。</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收件人：周小平</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收件电话：18191296161</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收件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商大厦 A 座 26 楼</b></p>
1.39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与签名	<p>1、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如开标时投标人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p> <p>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a href="http://www.sxggzyjy.cn/">http://www.sxggzyjy.cn/</a>）”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及“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p> <p>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a href="http://xxxq.sxggzyjy.cn/">http://xxxq.sxggzyjy.cn/</a>），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投标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p> <p>4、投标文件中所有涉及签字、盖章的，各投标单位须将所有签字盖章完成后上传。</p> <p>5、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招标人将在交易平台上发布答疑文件，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如有答疑文件，投标人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p>

(\* .SXSCF 格式) 制做电子投标文件 (\* .SXSTF 格式), 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系统将拒绝接收, 因投标人未及时了解项目信息造成的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政采贷政策要求:**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 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 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 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 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 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 在线申请, 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1.40

政采贷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	72 小时	魏 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高 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3%	72 小时	尹皓永 18791214448
4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李 浩 18691230007
5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马 烨 15596100007
6	浦发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起	72 小时	朱 君 15629169158
7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2 年	3.45%-5.8%	24 小时	王 璐 15529875056

		8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	3.1%	24 小时	王 真 15009226862
		9	民生银行	政采 E 贷	3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0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期	3.4%	72 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1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2	建设银行	E 政通	1000 万元	1 年	3.2%	72 小时	张 宇 15929397838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注：招标文件与媒体发布的采购公告不一致时，以采购公告为准；正文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述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 A 总则

####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

####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评标委员会”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

2.7 “服务”是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服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

2.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2.10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1 “福利性企业”是为集中安置具有一定劳动能力的残疾人就业而兴办的具有社会福利性质的特殊企业。

###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投标人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

3.2 投标人必须从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未按招标公告载明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3.3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两个以上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政府采购项目投标。

3.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费用

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参加投标相关的全部费用。

## B 招标文件说明

###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条款和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5.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的采购需求标准、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实现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目标的政府采购政策。

5.2.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5.2.2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5.2.3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5.2.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5.2.5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2.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5.2.7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5.2.8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优先选择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的产品（须提供节能、环保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5.2.9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2.10 《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实施方案》—（财库〔2019〕41号）；

5.2.11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5.2.12 《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

5.2.13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 6.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6.1 投标人对采购招标文件有疑问，或对采购活动事项有质疑，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

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且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资料，则视为对招标文件再无疑义，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6.2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后加盖公章。接收质疑函及证明材料的方式见投标人须知 30。

##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招标采购公告发布后，有意向的投标人应从从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下载招标文件，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投标单位自行转让或复制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8. 现场勘察

各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自行勘察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各投标人进行现场勘察。若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尽快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人进行联系。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现场勘察不到位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负。

## 9. 解释权归属

本次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 10. 投标语言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 11. 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单位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的各方面都应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2.1.1 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质证明文件等。

12.1.2 按照投标人须知要求出具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2.1.3 按照投标人须知要求出具的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2.1.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以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2.1.5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其他内容。

## 13.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 14. 报价

14.1 投标人应对此项目所列的所有货物、服务进行报价，不得将其中所列的货物、服务内容合并或拆开报价。

14.2 “分项报价表”填写时应注意下列要求：

14.2.1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

14.2.2 凡本招标文件要求（或允许）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进行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不论是否要求进入报价），若投标时未报或未在投标书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认为这些费用投标人已计取，并包含在总报价中（投标人一旦中标，采购人将不再对此部分进行调整，项目内容、项目量调整除外）投标人填写“分项报价表”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14.2.3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应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或盖章。

14.2.4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14.2.5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4.3 采购人只接受投标人提供的唯一响应方案，不接受备选方案。

14.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 15. 投标货币

采购人只接受人民币作为唯一投标货币（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16.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6.1 投标人必须按要求提交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入选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1.1 投标人应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16.1.2 投标人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所规定的由投标人在服务地点提供服务的人员及技术支持和服务；

16.1.3 投标人认为能够证明投标人及其提供服务的等其他文件。

## 17. 证明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7.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须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章及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17.2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条款做出清晰准确的答复。

17.3 提交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也可以是图纸、图片等资料。

##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根据榆林市财政局下发的榆政财采发【2023】8号文件规定实行信用承诺代替保证金。投标人可签署“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保证金。

18.2 投标人须将“投标信用承诺书”按要求签字盖章后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进行公示，将公示后的截图附在投标文件中（截图须体现项目名称），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18.3 投标单位已在信用中国网站承诺并公示的“投标信用承诺书”而自动放弃投标权利的，需在开标之前提交《弃标函》。

## 19. 投标有效期

19.1 投标文件从投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天。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采购人有权拒绝。

19.2 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 20.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20.1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需用A4幅面纸张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文件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

色墨水(汁)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所有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三级及以上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并统一装订（胶装）成册。纸质投标文件也可采用系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打印件，投标文件正、副本须各自装订成册，统一编码（要求胶装、不得出现活页）。每份投标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

20.2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在修改处签字。

20.3 投标人名称应填写全称，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必须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加盖骑缝章。

20.4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并行的方式。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如出现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顺序不一致，不作为废标条款，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20.5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

20.6 未按上述要求编制及签署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0.7 电子招标文件下载。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选择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然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20.8 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投标人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36)”，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投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20.9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CA 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三楼窗口，电话：0912-3452148

##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21.1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投标人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1.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可登录榆林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招标文件以及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 22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22.1 为便于采购人归档和向监管部门备案，中标供应商开标时无需提交，待开标结束后需按以下要求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可采用系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打印件，正本、副本分别装订成册，每份投标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

投标文件：正本：1 份、副本：2 份；

投标文件电子版 U 盘 1 份（投标文件 word 版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签字盖章的 PDF 版本的 U 盘）。

收件人：周小平

收件电话：18191296161

收件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商大厦 A 座 26 楼

22.3 投标单位未按要求递交以上要求投标文件的，由此产生的后果均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22.4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接收人只负责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递交文件登记工作，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3.1 投标人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并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当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投标人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SXSCF 格式），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投标文件（\*.SXSTF 格式），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3.3 开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3.4 从开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 E 开标/评审

### 24. 开标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投标人可登录榆林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招标文件以及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各投标人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投标人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投标人进行在线澄清，请投标人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24.2 由主持人公布投标人名单；

24.3 介绍参加招标会议的采购人代表、监标人；

24.4 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投标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在解密时间内投标人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

24.5 进行导入投标文件

24.6 唱标

24.6 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执行。

24.7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存档备查。

24.8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24.8.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8.2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8.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8.4 单价金额小数点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8.5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24.8.6 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24.8.7 文字与图表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报价，投标单位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单位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单位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无效。

24.9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从线上转线下或者停止开评标活动。

## 25. 初审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签字确认检查结果。

25.2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审查条件按无效文件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工作。

25.3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 26. 评标

26.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第 87 号部长令”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专家成员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专家需求管理系统中随机抽取相关专业，采购人派代表进入评标委员会，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评标代表授权函。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评审专家人数应占总人数的 2/3 以上。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和评价。

2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6.2.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

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对投标单位及投标文件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标处理：

26.2.1.1 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

26.2.1.2 投标单位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招标文件，或投标单位名称与获取招标文件时登记的投标单位名称不符的；

26.2.1.3 必备资质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26.2.1.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26.2.1.5 投标单位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26.2.1.6 提供虚假资质、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26.2.1.7 投标文件在商务响应方面附加了采购单位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26.2.1.8 投标单位前期参与了本次招标项目方案设计的；

26.2.1.9 在政府采购或其它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未能按期履约的；

26.2.1.10 投标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26.2.1.11 投标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26.2.1.12 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与招标文件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26.2.1.13 提供虚假技术性能指标。

26.2.2 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6.2.3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6.2.4 对评标过程及各投标人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26.2.5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26.2.6 配合各部门处理投诉和监督检查工作。

### 26.3 评标办法

26.3.1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6.3.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办法，对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比较。

### 26.4 评标程序：

26.4.1 投标文件资格性评审：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必备资质证明文件进行审查，签字确认检查结果。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审查按无效文件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工作。

26.4.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包括商务符合性和技术符合性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无显著的差异或保留。

**26.4.3 投标文件（符合性）有效性、完整性检查，符合性评审内容如下（但不限于）：**

26.4.3.1 **投标函**：加盖投标人公章，且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26.4.3.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直接投标除外）的合法性或有效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26.4.3.3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签署、盖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26.4.3.4 **投标有效期**：有投标有效期且有效期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26.4.3.5 **虚假材料**：未提供虚假资质、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出现虚假应答的；

26.4.3.6 **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须将“投标信用承诺书”按要求签字盖章后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进行承诺公示，将公示后的截图附在投标文件中（截图须体现项目名称），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26.4.3.7 **投标报价**：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报价货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未低于成本，未形成不正当竞争；

26.4.3.8 **商务响应**：投标文件在商务响应方面未附加采购单位难以接受的条件；

26.4.3.9 **其他**：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 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投 标”的情形。

26.4.4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分标准进行独立记名评分，其合计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并汇总排序，选定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26.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 27. 询标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内容有疑问的部分，可以向投标人质询并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澄清，但不得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质询工作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参加。对于实质性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予以拒绝。质询工作应做书面记录，采购人代表、评标委员会及投标人应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 28. 评标过程的保密

28.1 开标后直至发布中标公告之前，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工作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8.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发布中标公告的过程中，投标人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8.3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 29. 定标

29.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9.2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中标投标人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公示期无异议后，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30. 质疑提出与答复

投标人如果认为采购程序、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

《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www.mof.gov.cn/gp/xxgkml/gks/201802/t20180201\\_2804587.htm](http://www.mof.gov.cn/gp/xxgkml/gks/201802/t20180201_2804587.htm)

2、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办

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1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 (5)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5、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6、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7、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

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9、质疑函递交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商大厦 A 座 26 楼

联系人：周小平

联系方式：18191296161

## F 签订合同

### 31. 合同

31.1 定标后，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书面合同，同时送监督机构备案。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1.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1.3 采购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 32. 监督管理

31.1 神木市财政局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33.1 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收取代理服务费。

33.2 招标代理工作结束后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 34. 其他

34.1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等相关条款处理。

##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 一、项目概况

#### 1. 项目建设单位

神木市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 2. 建设地点

项目建设地址位于神木市产业园区神锦大道北侧 1.5 公里处，原三江排研厂发展预留用地上。

#### 3. 建设内容及规模

根据项目建设地址的实际情况，确定项目占地面积 123.18 亩，约 82124.08 平方米。本项目总库容为 80 万立方米(其中生活垃圾填埋场库容为 40 万立方米，工业垃圾填埋场库容为 40 万立方米，工业垃圾处理为固废Ⅱ类)，服务期限分别为 10 年，每年垃圾处理量合计为 7.5 万 t/a。

### 二、本项目主要工程建设内容包括：

(1) 填埋场工程：场地整平、环场围堤、分区隔堤、道路工程、防渗系统、渗滤液导排系统、填埋气体导排系统、填埋作业设备、地下水监测设施、防飞散网设施、截洪沟等；

(2) 渗滤液处理工程：建设渗滤液处理站，配套渗滤液处理设施，生活垃圾渗滤液采用“预处理+两级 DTRO”处理工艺，一般工业固废渗滤液采用“混凝沉淀+酸碱中和”处理工艺；

(3) 管理区工程：办公楼、地磅房，及供配电、给排水、绿化等辅助工程。

### 三、服务范围：

(1) 本垃圾填埋场服务范围为神木市经开区内居民及企业所产生的的生活垃圾及一般工业垃圾，不包含建筑垃圾、医疗垃圾及其他危险废弃物。

(2) 服务范围内企业产生的一般工业垃圾应首先进行资源化利用，最终无法利用的废物方可运至本场进行填埋处置。

### 四、人员要求：

项目运营人数合计 12 人，其中场长 1 人，财务 1 人，填埋作业人员 3 人，

渗滤液处理技术人员 2 人，计量人员 2 人，地磅门卫 1 人，其他司机厨师各 1 人。

## 五、项目部门设置及职责

### 1. 场长

- 1) 承担本场区安全环保、生产运营及其余各项工作的主要责任。
- 2) 组织工作人员完成所分管的各项工作。
- 3) 负责建立各项资料档案系统。
- 4) 负责本场区各项预案的编制。
- 5) 负责各岗位工作的协调、各岗位的运营情况监察、门卫接待、进出车辆管控、疫情防控工作。
- 6) 负责现场运营中的安全环保、劳动防护、卫生等方面的监督管理。
- 7) 组织各项教育培训及安全环保突发事件应急演练。
- 8) 负责本场区安全环保检查及各项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 9) 组织召开本场安全环保、生产运行例会。

### 2. 生产运行部

- 1) 承担各分场渗滤液处理车间运维的主要责任。
- 2) 负责各分场的渗滤液处理车间的运营、维护，建立运维手册、台账。
- 3) 负责所有药品、药剂的管控，建立管理台账。
- 4) 负责渗滤液处理岗位所有人员的专业知识、实践操作培训工作。
- 5) 负责各分场各项环境数据的监测、核查、上报工作。

### 3. 门卫

- 1) 遵纪守法，遵守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管理；恪尽职守、文明执勤、礼貌待客。
- 2) 严格执行本公司门卫管理制度，坚守岗位，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汇报。
- 3) 不得酒后上岗或擅离岗位。
- 4) 对非本公司人员、车辆进出公司要实行查询登记。
- 5) 对已备案排渣企业车辆进出公司实行“一车一杆”制度，未备案车辆坚决不予进入公司。
- 6) 信件、报纸及时送至办公室，密件或限时信件及时呈送有关人员。
- 7) 做好大门 20 米区域内的卫生环境整治和清理。

8)随时清扫门卫室，保持门卫室干净卫生。

9)值勤期间，要做到大门随开随关，注意安全。

10)衣冠不整、穿拖鞋、穿背心、短裤者，不得上岗。

11)值勤人员必须文明执勤，不得态度粗暴，故意刁难员工、外来人员、公司客户及合作伙伴，一经发现严肃处理，如情况属实，每次处 50-200 的罚款。

12)门卫执勤时应注意仪表整洁，穿着制服，坚守岗位，工作时不得无故离岗、聊天，门卫室内无关人员不得擅自进出。

13)当班员工原则上不得离开公司，公司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各部门负责人除外；员工上班期间外出须提交经过签核的《人员外出单》。

14)非本公司外来人员因事需进入公司洽谈或来访，应主动要求出示疫情防控健康码并进行体温检测，确认无异常后在要求其出示有效证件、填写《来客登记表》，经保安与被访部门或被访人进行确认无误后方可进入公司。外来人员一时没有联系到被访人，可在门卫室内或指定地方等候。来访人要求所见的被访人不在或无时间接待，保安有权阻止其进入公司。严禁闲杂或与公司工作无关人员进入公司。

15)对来访人员，使用“请问”、“您是哪个单位的”、“您找谁”、“您有预约吗”、“您有什么事”、“对不起”、“请您出示 XXX 证件”、“请您填写来客登记表”、“请您稍候”、“请他来接您”、等等文明用语，做到礼貌待人，文明值勤。

16)客户来访，问明情况，并填写《来客登记表》，登记完毕，向来访客人说明行走路线，方可进入公司。

17)夜间外来人员来访，无预约的一律不准入内，不予接待。

18)公司内员工非经允许不得私自带外人进入公司。

19)员工家属及家属朋友、亲戚来公司访客，必须办理登记手续，不得在公司区域闲逛，严禁进入车间参观、拍照、录像。

#### 4. 磅房

1)负责进场运输车辆审查，进场垃圾成分抽查，使用电子地磅垃圾收运车辆出入称量并记录详细数据，提交日、月、年数据报告。

2)磅房工作人员对进场车辆要严格检查，发现固体废物中混有违禁物、放射性废弃物、火种时严禁车辆进场。

- 3) 运输车辆进场后，要及时指挥、疏导，防止车辆碰撞地磅及附属设施。
- 4) 严格监视、提醒司乘人员过磅时减慢速度，防止车速过快影响正常称重。
- 5) 电脑、地磅等设备出现故障时，应立即通知维修人员进行处理，同时采用手工记录；系统恢复后应及时将人工记录数据输入电脑，保持记录的完整性。
- 6) 室内记录仪器的电源设备要定期检查维护，保证排放、使用的准确、有序，防止短路事故的发生。
- 7) 地磅前后设置的提示标志要保证完整、清洁。
- 8) 定时检查电子汽车衡下及周围，发现异物及时处理。
- 9) 做好磅房卫生区域的清洁工作。
- 10) 严格按照场区管理制度做好交接班记录。
- 11) 地磅防雷设施应保持完好，雷雨天尽可能不用地磅，关机后拔掉电源，断开仪表与称体之间的信号线，以免雷击损坏传感器、仪表。

#### 5. 渗滤液处理技术员

- 1) 做好渗滤液处理的日常运维、台账记录、药剂管理、安全巡检、区域卫生清理及防护工作。
- 2) 做好各项环境监测数据的检测记录工作。
- 2) 做好定时巡查，如调节池、提升井、仓储室、各类储罐、各类水泵、各条管路、配电系统等环节。
- 3) 在保证处理后出水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根据调节库水量适时调整渗滤液日处理量，在雨季来临前清空调节库，防止调节库原液外溢。
- 4) 对渗滤液收集、处理系统的管、沟、井、阀检查、维护并集中清除杂物污垢，对渗滤液输送、回灌和处理系统设备和仪表等进行维护、保养和校验。
- 5) 通过控制台控制水泵使用，处理系统清洗时配药清洗，通过视频监控观察处理站周边情况并记录。
- 6) 严格按照场区管理制度做好交接班记录。

#### 6. 填埋作业司机

- 1) 各当班人员负责铲车的日常维护、车辆加油、清洁卫生工作及车辆调度，保证车辆设备完好，安全使用。
- 2) 开机前，必须全面检查整机外观各紧固链接件是否正常，检查机油，柴油及冷却水是否足量。

3) 开机空转，全面检查仪表指示系统、转向、刹车、转载系统是否工作正常，不得带病工作。

4) 发现故障，能自行排除的故障自行排除，不能排除的通知并配合检修人员检查维修。如果影响生产供料，应通知生产调度。

5) 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严禁酒后开车。

6) 做好铲车的日常维护和保养工作。每日早上工作前要加注润滑脂，如有注润滑不进的销轴，要及时报告并通知车保。

7) 及时掌握生产情况及各料仓料位情况，不得断料、上错料。

8) 有故障待修的铲车或正在检修的铲车，应做好记录，钥匙应交维修人员或班长保管，严禁盲目启动。

9) 认真填写车辆运行记录和检查记录，严格遵守交接班制度。

10) 必须按操作规程认真操作，服从车长调度保证完成任务。

11) 积极钻研技术，努力提高驾驶技能。

12) 配合其他部门做好必要的工作，服从领导安排，积极完成各项生产指标及临时交给的任务。

##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 一、评审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总分为 100 分。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对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的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评审分值：

4、招标文件打分表要求的证明资料需在投标文件中附响应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以备评标委员会审查。

5、特殊情况：

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3) 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比较技术得分，此技术得分高者排在前。

4) 评委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各评委对客观评审得分不一致的和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

6、定标

1) 最终得分=取其评委的平均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2) 评标结果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3) 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中标人，以定标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 二、评审程序

### 1、初步评审

#### 1)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完整的 2024 或 2025 年度赋码的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a href="http://acc.mof.gov.cn/">http://acc.mof.gov.cn/</a> ）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2026 年至今新成立的公司须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内）的资信证明；
3	社保缴纳证明	投标人应具有 2025 年 6 月 1 日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若投标人注册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本项目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税收缴纳证明	投标人应具有 2025 年 6 月 1 日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任意税种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且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6	信用情况	提供在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提供信用中国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及网站生成的带水印信用报告（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但最终均以投标截止日当天评审小组查询结果为准）；同时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
7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保证金）并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网页截图；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要求的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	---

## 2) 投标文件有效性、完整性检查（符合性审查）

按照以下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一项不合格其投标即为无效投标。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未划分项目的除外）	投标文件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1）封面；（2）投标函；（3）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2	投标文件组成	没有私自篡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及相关内容，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的。
3	投标函	加盖投标人公章，且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直接投标除外）的合法性或有效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6	投标有效期	有投标有效期且有效期达到招标文件要求。
7	虚假材料	未提供虚假资质、未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未出现虚假应答。
8	实质性条款响应	对招标文件做出了实质性响应没有重大缺项漏项，无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9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报价货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未低于成本，未形成不正当竞争。
10	合同文本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合同基本条款的要求。
11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 2、评审分值结构表

评标因素	分值	评价要素
价格	20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最终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各供应商报价)×20%×100（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项目实施总体方案	40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价，其中： （1）填埋库区标准化作业方案（含日常消杀、台账管理制度等）；（2）质量管控方案（含日常巡检计划、月度环保自检、安全环保培训、设备定期维保、档案归档等）；（3）渗滤液、填埋运维管控方案；（4）环保保障措施；（5）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以上各项内容全面明确、阐述条理清晰得 40 分，每有一个缺项扣 8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项目人员	12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1）组织机构设置合理；（2）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配备充足（至少 12 人）；（3）人员职责明确、分工清晰合理、相关项目实施经验丰富。以上各项内容全面明确、阐述条理清晰得 12 分，每提供一项得 4 分，不提供不得分。
专用运营设备、检测及物资保障	10	1) 为本项目配置填埋压实机、大型挖掘机、场内洒水抑尘车，自有设备每类计 2 分，租赁设备每类计 1 分，本项满分 6 分；需提供设备产权证明或长期租赁协议佐证。 2) 配套 COD、氨氮快速检测设备、除臭消杀药剂、防渗膜修补配套物资清单，全部满足得 4 分；每缺少一类设备/物资扣 1 分。
应急预案	6	根据采购需求拟定完整的应急预案：①投标人具有完善的应急管理体系，②对突发事件反应、预案处置，③详细应急保障措施。以上各项内容全面明确、阐述条理清晰得 6 分，每提供一项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服务进度及质量保障措施	5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保证措施：①实施流程及具体时间安排；②项目进度保障措施；③有切实可行的服务承诺及质量保障措施。④提供安全保障措施及承诺；⑤合理化建议。以上各项内容全面明确、阐述条理清晰得 5 分，每提供一项得 1 分，不提供

		不得分。
业绩	7	投标人需提供的2022年1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的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得4分，在此基础上每多提供一份业绩得1.5分，最高7分。未提供不得分。 <b>业绩证明材料如有弄虚作假者，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应责任。</b>

## 第六部分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	<p>采购人名称：神木市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p> <p>地 址：神木市经济技术开发区</p> <p>采购项目名称：垃圾填埋场委托运营服务</p> <p>资金来源：财政资金</p>
2	<p>服务期：一年</p>
3	<p>1、合同总价即中标价，报价包含完成本次投标项目所包含的一切相关费用。</p> <p>2、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p> <p>3、付款方式：1)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需在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运营服务费的 30%，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___年___月___日前向乙方支付运营服务费的 50%，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___年___月___日前向乙方支付运营服务费的 10%，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待财政局拨付 2027 年经费后，乙方结束为期 12 个月的运行服务后，甲方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运营服务费的 10%，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p> <p>2) 付款前，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税率 6%) 验收无误后，甲方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完成付款。</p>
4	<p><b>违约责任：</b>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p> <p>未按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提货物或供应的货物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采购单位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甚至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p>
5	<p><b>验收标准</b></p> <p>采购人应当在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验收合格且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交付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款项，合同另有约定的，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60 日。不得以任何不合理理由延迟验收和付款，不得将招标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验收和付款条件。</p> <p>验收依据：</p> <p>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p> <p>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p>

# 政府采购合同

(此合同只作为参考，最终签订的合同以采购人确定的合同内容为准。)

## 神木市产业园区垃圾填埋场 委托运营合同

委托方：神木市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运营方：

中国. 陕西. 神木

二〇二六年 月 日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于\_\_\_年\_\_\_月\_\_\_日在神木市签署:

甲方(委托方):神木市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吴瑜

乙方(运营方): \_\_\_\_\_, 系按照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及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其注册号为 \_\_\_\_\_, 其住所为 \_\_\_\_\_。

法定代表人:

**鉴于:**

1、甲方为了提升神木市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基础服务能力, 现已配套建成神木市产业园区垃圾填埋场;

2、甲方为了充分发挥神木市产业园区垃圾填埋场项目应有的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 通过公开招标委托运营方为 \_\_\_\_\_。

甲、乙双方遵循平等、合作、守信的原则, 就本项目委托运营相关事项协商一致, 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适用法律规定, 共同达成协议如下:

## 第一章 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

神木市产业园区垃圾填埋场项目

### 1.2 项目建设单位

神木市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 1.3 项目地点

项目地址位于神木市产业园区神锦大道北侧 1.5 公里处，原三江排矸厂发展预留用地上。

### 1.4 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总投资 4711.08 万元，占地面积 123.18 亩，约 82124.08 平方米，设计总库容为 80 万立方米(其中生活垃圾填埋场库容为 40 万立方米，固废Ⅱ类工业垃圾填埋场库容为 40 万立方米)，服务期限分别为 10 年，每年垃圾处理量合计为 7.5 万 t/a。

### 1.5 服务范围

本垃圾填埋场服务范围为神木市产业园区内居民及企业所产生的的生活垃圾及一般工业垃圾，不包含建筑垃圾、医疗垃圾及其他危险废弃物。

### 1.6 项目运营模式

本项目以委托运营的方式由乙方进行运营，即运营方向委托方提供神木产业园区垃圾填埋场运营管理服务，运营方负责运输到场的生活垃圾及工业垃圾的安全处置及场内所有设施日常运营维护。

## 第二章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 2.1 甲方的权利

2.1.1 在本合同有效期限内，根据适用法律和本合同的规定对乙方进行行业监管，包括：

(a)根据国家相应法规制定和调整本项目服务质量标准；

(b)审核和监控乙方的生产和服务成本；

(c)检查和监控本合同项下委托运营服务的质量，包括渗滤液排放水质和垃圾处理量；

(d)对乙方的生产经营计划提出意见和建议；

(e)对乙方随时检查其日常生产情况，在不影响乙方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随时检查本项目运营。

2.1.2 甲方合理认为可能会出现导致人员伤亡或造成环境重大污染紧急情况时，可临时接管垃圾填埋场或采取其他合理措施。

2.1.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 2.2 甲方的义务

2.2.1 甲方保证按照本合同交付乙方托管运营的垃圾填埋场所有设施及设备完全符合运营的要求，并在其职责范围内为乙方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提供必要的服务和便利条件，主动或者依据乙方需求，会同有关部门协助其解决生产经营管理中的困难。

2.2.2 依法保障乙方的生产经营管理自主权，不得非法干预乙方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并协助其处理好与有关部门、单位及人员的关系，创造一个良好的生产经营管理环境。

2.2.3 充分听取并采纳乙方的意见及合理化建议，不断改进和完善工作方法及监管手段。

2.2.4 确保按本合同按时足额支付委托运营服务费。

2.2.5 应尽最大努力为乙方争取相关的政策优惠，包括但不限于税、费减免等。

## 2.3 乙方的权利

2.3.1 在本合同有效期限内，享有充分、完整、独立及自主的生产经营管理权和决策权。

2.3.2 于本合同有效期限内，对项目设施享有合法的使用权。

2.3.3 对因不可抗力或因出于社会公众利益的需要或因紧急情况下项目设施被依法征用等因素提前终止运营而导致其经济利益受到损害时，享有给予合理补偿的请求权。

## 2.4 乙方的义务

2.4.1 除特殊情况外，在运营期内，乙方应每日二十四(24)小时连续接收并处理垃圾。

2.4.2 对甲方根据项目合同对项目设施的监督检查予以尽力的配合与协助，并提供便利条件。

2.4.3 自项目开始运行日后第二个运营月起，乙方应于每月五(5)日前向甲方安环部提交本项目上一运营月的运营报表。最后一个运营月的运营报表应当在该运营月结束后的五(5)日内提交。

2.4.4 如造成环境污染事件、安全事件或意外事故造成甲乙双方及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2.4.5 如因乙方管理不善，与场区周围村民和企业发生矛盾纠纷，由乙方负责协调解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4.6 根据适用法律和谨慎运营惯例编制垃圾填埋场运营维护手册。但乙方对于以下任何一种情形不承担责任：(1)生效日期前已经存在的或潜在的；(2)因第三方的作为或不作为引起的；(3)甲方导致的环境污染及安全隐患。

## 第三章 项目运营和维护

乙方负责神木市产业园区垃圾填埋场项目的运营管理，并向神木产业园区内企业或居民提供生活垃圾和工业垃圾无害化安全处置服务。服务内容包括：垃圾填埋作业运营服务、渗滤液达标处理服务、渗滤液调节池、应急调节池维护管理服务、危废处理服务等。

### 3.1 委托运营期限

2026年 月 日-2027年 月 日。

### 3.2 运营和维护基本原则

3.2.1 在运营期内，乙方负责运营维护项目设施，按本合同及其他项目文件的约定配置有资质的专业管理、技术和操作人员管理本项目，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保持项目设施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3.2.2 乙方应建立规范的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不断完善生产日志和设备及技术档案资料，依法接受政府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3.2.3 乙方应根据有关公共卫生和安全的适用法律以及本合同的规定，建立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制，不断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确保各项保障设施安全和稳定运行，防止责任事故发生。

3.2.4 乙方应建立在极端天气和自然灾害等突发性事件应急救援机制，健全应急组织管理体系，编制突发性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甲方备案。

3.2.5 在开始运营前，乙方应编制项目委托运营方案。该方案应包括生产运营、日常维护、设备检修、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到期移交等内容，并报甲方备案。

## 第四章 委托运营费用

### 4.1 运营期间费用核算

托管运营期间如有土地使用税、费等由甲方进行承担。

## 4.2 服务费支付

托管运营服务费用共计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需在30日内向乙方支付运营服务费的30%,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_\_年\_\_月\_\_日前向乙方支付运营服务费的50%,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_\_年\_\_月\_\_日前向乙方支付运营服务费的10%,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待财政局拨付2027年经费后,乙方结束为期12个月的运行服务后,甲方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运营服务费的10%,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

付款前,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税率6%)验收无误后,甲方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完成付款。

## 4.3 逾期付款

甲方逾期付款超过【90】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因逾期付款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利益损失以及乙方为实现诉权所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等全部费用。

## 第五章 其他约定

### 5.1 通知

在本项目委托运营期内,双方应各自指派一名日常事务代表,代表双方与对方进行日常事务的联系和沟通。双方应将自己的日常事务代表书面通知对方,若需变更,则应提前十日将继任人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

### 5.2 争议解决

5.2.1 下列组成本合同的文件是一个合同整体,彼此应当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当出现相互矛盾时,组成本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委托运营合同条款;

(2)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洽商记录、会议纪要、运营变更、现场签证等修正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运营方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5.2.2 运营期间双方出现争议且不能协商解决的,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神木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5.3 生效日期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甲乙双方公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神木市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地点:中国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正/副本)

\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

---

#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公司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符合性证明文件.....
第三部分、投标响应方案.....

##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二、财务状况报告

三、社保缴纳证明

四、税收缴纳证明

六、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 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_\_\_\_\_:

我方作为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七、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监督部门、交易中心、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未将合同原件送至招标代理机构备案；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后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申报截图

## 八、信用中国等查询截图

### 附件：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自开标之日起1年）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承诺书标题按照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确定。后附信用榆林上传截图。

后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申报截图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需保证其真实性，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不良影响及法律责任。

2. 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特别提醒：供应商性质（声明函或证明文件）将随成交公告一同公布。

## 十、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_\_\_\_\_的采购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	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小写¥： _____元)
服务期	
项目负责人	
其他声明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 三、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根据采购内容自行编制

- 注：1. 供应商须按照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中涉及的采购清单进行报价。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上述投标总报价包含了供应商为此项目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在整个合同期内不做调整。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投 标 人 ： \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 \_\_\_\_\_

#### 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致：招标人			
企 业 法 定 代 表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		
法 定 代 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章：   （公章）   年 月 日	

##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活动。代理人在本次招标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于 年月日签字（盖章）生效，有效期自招标之日起天，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注：如使用二代身份证需复印正、反两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此授权书的有效期限应与招标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被 授 权 人（签字确认）：

日 期：

## 六、供应商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响应文件正本中须装订本承诺书原件，副本是否装订原件不做要求。

### （一）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投标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1、我方投标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我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名称：\_\_\_\_\_（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

电 话：

日 期：

### （三）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供应商：\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开标截止之日起1年）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成交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招标响应文件。4. 在被确定为成交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招标响应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招标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后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申报截图

## （四）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成交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招标响应文件。4. 在被确定为成交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招标响应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招标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开标截止之日起1年）

投标人：\_\_\_\_\_

承诺人（签字）：\_\_\_\_\_

承诺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后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申报截图



### 第三部分 投标响应方案

####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

单位基本情况			
供应商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登记证号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上年度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所获得资质及 等级(国家行政 部门颁发)			
经营范围			
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数 量	专业技术 人员数量
		残疾人人数	少数民族人 数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关系	供应商名称		

说明	<p>1、登记证号指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中的登记号。</p> <p>2、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提供“上年度营业收入”。</p> <p>3、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上述信息。磋商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p>
----	---

## 二、供应商性质

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其投标产品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将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作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磋商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应分别提供上述声明函或证明文件，此外，还须按下文给定格式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投标联合体未提供联合体协议书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非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也无联合体情况的，可不提供此项内容。

## 三、其他

如：经营状况、同类服务业绩、客户评价证明、获得奖励及证书等。

### 同类业绩统计样表（仅供参考）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				
<b>数量合计（个）：</b>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第\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  
年 月 日

**备注：**项目不分项目的，第\_\_\_\_项目空白处填写“/”。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承担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

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监狱企业证明函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要求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四、服务方案

一、服务响应方案（格式自拟）

二、项目团队样表（仅供参考）

1 项目实施的项目主要组成人员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年限

2. 本项目拟投入主要人员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职称等级				专业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应附职称证、身份证、学历证等证明材料。



#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榆交易函（2021）19号

##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

各有关交易主体：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时间要求

从2021年10月20日起凡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交易中心不再收取纸质承诺书。代理机构需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信用承诺操作的相关事宜”。

### 二、承诺事由

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

---

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招标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评审专家、投标信用（保证金）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标段”，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

### 三、数据核查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核查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投标信用（保证金）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交易中心评标组织人员负责核查评审专家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如工作不细致、不严谨导致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联系人：董婧

联系电话：0912-3515062

特此通知。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信用查询

站内文章

请输入企业 / 工商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我要查  
双公示、承诺、代码

我要看  
动态、法规、荣誉

我要办  
修复、申报、承诺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用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承诺 信易+ 互动交流

### 信用承诺申请

选择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选择相对应的承诺

\*承诺主体: 陕西九鼎麟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821552172206B

\*承诺人类别: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承诺事项: --请选择--

请选择

- 投标人信用承诺
- 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代理机构信用承诺书
- 诚信经营承诺书
- 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
- 招标代理机构信用承诺信息
- 招标人信用信息承诺书

\*承诺书内容:

\*承诺做出日期: 2025-04-16

承诺有效期: 请选择承诺有效期

\*承诺事由: 承诺事由

选择有效期

\*承诺受理单位: 承诺受理单位

\*承诺受理单位代码: 承诺受理单位代码

备注:

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承诺书: 未选择文件

选择文件

附件支持上传jpg,pdf文件,大小在2M以内。

上传签字盖章的相应承诺书

提交